

# 航头镇：来料加工促集体经济增收

11月23日，航头镇罗源村新建的农资服务中心迎来开张。该镇依托省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全镇18个行政村共有17个发展试点项目，罗源村农资服务中心作为其中之一的项目，主要建造占地面积450平方

米的二层楼房用于整体出租。

罗源村农资服务中心作为航头镇首个完工、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的项目，经过公开招租，吸引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前来承租，主要用于来料加工。该项目带动本村及周边村近100余人增加收

入，解决村级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实现年发放加工费200余万元，增加村级固定资产的同时给村集体带来每年固定5万元的经营性收入。

(胡媛媛)

## “蘑菇小屋”让家庭种菇不再难

最近，有一种家庭种菇设备“蘑菇小屋”，能让都市人在家中种菇，使其梦幻成真。“蘑菇小屋”是杭州市食用菌协会与余姚凯鹏电器有限公司联合出品，依照蘑菇生长机理设置的培养专用器具，使家庭种菇不再难。

“蘑菇小屋”对于从未种过菇的人来说，第一次看到蘑菇从菌丝到“发芽”，再到菌伞打开，整个过程是非常神奇的。在室温下，通过模拟蘑菇生长条件，调节合适的湿度和空气，使蘑菇茁壮成长。蘑菇长出后，长得快的只需一星期，慢的则要一个月可采摘。一茬菇结束后，关闭电源，养菌7—10天，再出第二茬。大多数品种可出2—3茬。培养结束后，清洁器具，重置菌包，可反复使用。

“蘑菇小屋”让上班族在办公室里就能种菇，长出的菇还可以当盆景观赏；小孩子能在“蘑菇小屋”内洞察到蘑菇生长全过程，领略到蕈菌科学奥秘；家庭主妇们以鲜菇为食材，妙手烹饪纯正清香蘑菇；老人们还能在科学育菇养生中陶冶生活情操。

(潜仙凤)

## 市知联会考察钦堂乡新农村建设

11月10日，市知联会会员参观钦堂乡美丽乡村和美丽农业建设。会员们先后参观了葛塘村美丽乡村建设，对干净整洁的路面，鳞次栉比的建筑，别致美丽的庭院，以书法、图画的方式展现在村中的各个墙体、转角、角

落的村规民约、三字经、社会主义价值观等各种宣传标语赞不绝口。在浦田村的稻舞田间景区，会员们充分感受到种粮大户通过大力发展生态旅游观光农业，努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显著

成效。

会员们参观后纷纷对钦堂乡生态农业发展态势和美丽乡村建设予以高度评价，也为钦堂今后的生态旅游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李宛谦)

## 冬季辣椒减产不减收

连日来，在寿昌镇山峰村，种植大户周清林组织人员采摘冬季辣椒，日产200公斤。今年9月以来，由于天气雨量偏少，温度偏高，种植的8亩辣椒产量下降，但价格比去年高，有望实现减产不减收。

(宁文武)



## 李家镇确保农民饮水安全

为确保农民饮水安全，该镇加强水厂管理，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确保水质安全。

该镇在现有四灵自来水厂的基础上投资4000余万元实施小源里供水工程，实现镇域范围内十个行政村自来水全覆盖。投资250余万元实施大坑源村和北坑源村农民饮水工程，预计到年底共有300余户农户可以用上放心水。

该镇保护各类水源，在水域显著位置设立水资源保护标志牌，购置船只定期打捞水库垃圾，加强山塘水库的巡查，严厉打击捕鱼电鱼等行为。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实施可能造成污染的畜禽业、工业等项目。

(叶燕娟)

## 生猪养殖保险条款 (B 款)

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生猪保险与无害化集中处理联动机制，政府补助生猪保险费85%。执行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生猪养殖保险条款(B)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疾病；
- (二)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 (三)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W病、猪瘟、猪肺疫、猪丹毒、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猪链球菌病等疾病、疫病。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台风、龙卷风；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一）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

善；

(二) 保险生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三) 海啸；

(四) 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因年老、有繁殖障碍、僵

猪、生产性能下降而遭淘汰宰杀；

(六) 饿、中暑、互斗、中毒、

被盗、走失、野兽伤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运输过程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生猪的死亡；

(二) 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保险疾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第七条**

保险生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

责赔偿。

### 保险金额、费率与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分为600元和900元两档，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率：4.5%。

保险金额 = 每头保险金额 × 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当年累计出栏数计算，若生猪养殖为自繁自育类型，则保险数量参照当年能繁母猪数量的20倍，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若生猪养殖为非自繁自育类型，则保险数量参照投保时生猪存栏数量的2—2.4倍，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内为保险生猪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生猪，免除观察期。

(下转第11版)